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或“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永发印务续签《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医药的任何成员可向永发印务集团的任何成员采购药品印刷品包材，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90,000,000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864,876.61 元（未经审计），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5,003,417.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8%。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864,876.61 元（未经审计），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5,003,417.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8%。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

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